

蜂巢丰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0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03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24年01月0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1.1 重要提示	1
1.2 目录	2
§ 2 基金简介	4
2.1 基金基本情况	4
2.2 基金产品说明	4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4
2.4 信息披露方式	5
2.5 其他相关资料	5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5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5
3.2 基金净值表现	6
3.3 其他指标	7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7
§ 4 管理人报告	7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7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1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1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2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 6 审计报告	13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3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3
§ 7 年度财务报表	15
7.1 资产负债表	15
7.2 利润表	17
7.3 净资产变动表	18
7.4 报表附注	19
§ 8 投资组合报告	43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4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4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4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4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5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5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6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6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6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6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7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7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7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7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47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8
§ 11 重大事件揭示	48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8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8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8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8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9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9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9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0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2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2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3
§ 13 备查文件目录	53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3
13.2 存放地点	53
13.3 查阅方式	54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蜂巢丰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蜂巢丰启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70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04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9,998,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本基金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持续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在遵守投资限制的基础上，通过对经济、市场的研究，在封闭期运用资产配置策略、债券投资组合策略、信用类债券（含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息差策略、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等，在开放期注重流动性管理，在有效管理风险的基础上，达成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铁军	林彬
	联系电话	021-68886277	0571-88269636
	电子邮箱	service@hexaamc.com	zsyhzctgb@cz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100-3783	95527

传真	021-58800802	0571-88268688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二层西区 226 室	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 101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0 层	杭州市拱墅区环城西路 76 号
邮政编码	200122	310006
法定代表人	唐煌	陆建强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exaam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

注：基金年度报告同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注册登记机构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 101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0 层 1002 室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04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5,082,753.82	22,090,958.09
本期利润	60,367,040.15	22,569,337.8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98	0.0223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5.84%	2.2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00%	2.2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6,773,791.91	11,990,978.0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65	0.011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52,534,457.95	1,022,467,357.8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21	1.0123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8.38%	2.24%
-------------	-------	-------

注：(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80%	0.10%	2.23%	0.09%	0.57%	0.01%
过去六个月	2.94%	0.11%	2.50%	0.10%	0.44%	0.01%
过去一年	6.00%	0.09%	4.98%	0.09%	1.02%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38%	0.08%	6.59%	0.07%	1.79%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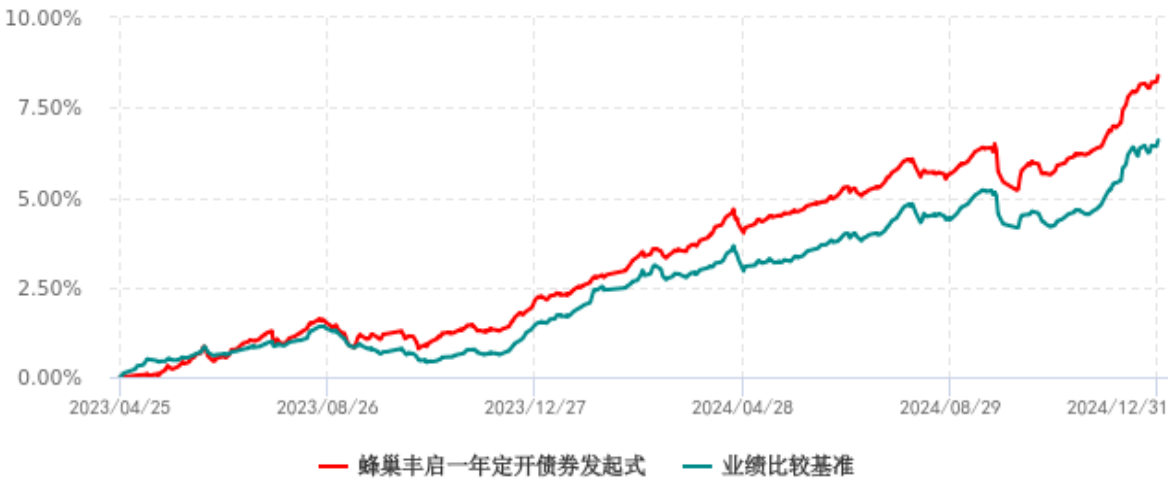
注：(1)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基金成立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

(3)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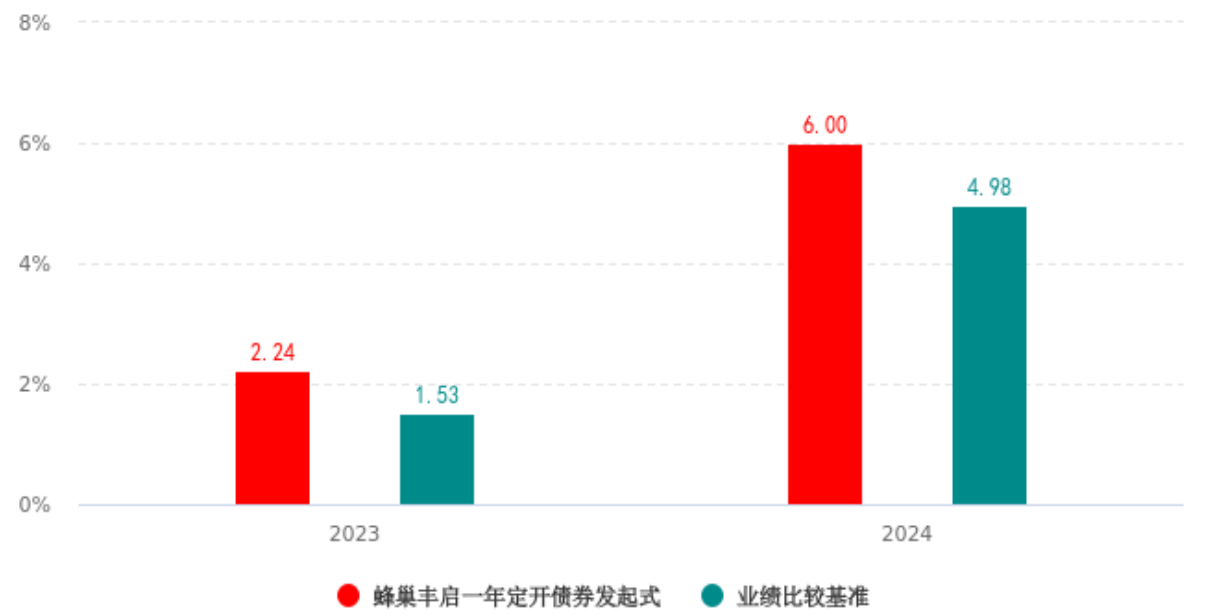
蜂巢丰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3年04月25日-2024年12月31日)



注：(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

(2)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截至建仓期末和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3 其他指标

注：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4 年	0.300	30,299,940.00	-	30,299,940.00	-
2023 年	0.100	10,099,980.00	-	10,099,980.00	-
合计	0.400	40,399,920.00	-	40,399,920.00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设立，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成立，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作为由银行业资产管理领域资深专业人士发起设立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蜂巢基金积极顺应资管行业改革趋势，抓住行业变革契机，坚持对资产管理核心能力的不断追求，努力为投资人提供长期稳健的投资回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旗下共管理 29 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为蜂巢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幂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禧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跃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润和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蜂巢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上海清算所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趋势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蜂巢稳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的基金净资产规模共计 529.64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宏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3-04-25	-	9 年	王宏先生，硕士研究生，2015 年加入华福证券固定收益总部，负责债券投资交易等工作。2020 年 12 月加入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现任蜂巢添幂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

					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蜂巢稳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无。

4.1.4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公司基金经理薪酬体系包括基本工资、奖金（绩效薪酬）、福利三大类。基本工资是公司每月发的固定数额的劳动报酬，与员工岗位价值、职级以及出勤相关；绩效薪酬是公司根据年度经营状况及考核达成情况发放的相关奖金；福利包括法定福利与相关补贴等。

公司会根据行业的薪酬变化水平、消费物价指数变化，结合公司的战略定位和承受能力，适时调整薪酬水平。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要求的规定，对基金经理实行绩效薪酬递延。

基金经理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者经营风险负有责任的，公司可以停止支付有关责任人员薪酬未支付部分，并要求其退还相关行为发生当年相关奖金。

基金经理在绩效薪酬发放之日起 6 个月内，以当年绩效薪酬的 30%，购买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并优先购买本人管理的公募基金，但因基金处于封闭期的除外。基金经理持有本人管理的基金份额

期限不得少于 1 年。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涵盖了研究、授权、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严禁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上，公司接受的外部研究报告、研究员撰写的研究报告等均通过统一的投研管理平台发布，确保各投资组合经理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在交易执行上，公司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所有指令必须通过系统下达，公司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对于银行间交易，交易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公平公正的进行询价并完成交易。

在行为监控上，公司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场外交易对手议价的价格公允性及其他异常交易情况进行监控及分析，基金经理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并留存记录，定期编制公平交易分析报告，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审核签署。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公平交易方面的相关制度。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不公平交易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相关制度，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情况。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未出现超过该证券当日交易量的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24 年债券市场走势，年初至 9 月 20 号，债券市场主要逻辑在于私人部门缩表、地方政府债发行偏慢导致机构出现资产荒，叠加合理充裕的货币政策环境，使得债券收益率持续下行。利差方面，因机构处于资产荒逻辑，各类高收益率品种利差持续压缩，其中 2 季度在禁止“手工补息”导致银行存款转向理财时配置压力极大，各项利差被压缩至历史最低值。

9 月底政治局会议召开之后，政策力度明显加大，债券市场核心逻辑在宽货币和宽财政力度方面进行切换，其中 10 月至 11 月初，随着降息落地后，市场焦点集中在宽财政力度，期间债券收益率有所反弹。随着 11 月人大会议定调宽财政落地后，市场焦点又逐步转向进一步宽货币政策，在 12 月政治局会议定调“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后，降准降息预期明显加强，使得 11 月底至 12 月债券收益率快速下行。

产品运作方面，本产品全年都维持在较高久期运作，整体收益较好，其中 9 月底受政治局会议影响，组合回撤较大，后续该产品将继续维持偏积极运作，同时通过提高择时准确性控制组合回撤。后续我们将继续以金融债做为底仓，同时调整底仓结构，通过宏观利率择时适度增厚组合收益，力争在收益达标的情况下控制好组合回撤。

本产品定位为以利率债和金融债为主要投资标的。本报告期内，全年都维持在较高久期运作。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蜂巢丰启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21 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6.0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4.9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5 年，宏观基本面方面，我们预期在“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托举下，国内经济供需有望更为平衡，推动国内需求增加和国内价格修复将成为全年的宏观主线。供给端，工业生产有望平稳增长，企业利润在扩内需和价格修复等因素下温和修复。需求端，内需重要性将显著上升，消费受短期消费补贴等政策提振和中长期居民收入改善等因素下有望明显改善，基建投资则在稳增长等托底政策下继续保持高增长，制造业投资受出口等因素影响预期增速高位略有回落，房地产投资降幅有望边际收窄。出口面临关税上行挑战，但在欧洲经济回暖，全球贸易总量增长对冲和国内贸易结构分散化等因素支撑下增速或温和收敛。

市场方面，中长期影响债券的核心逻辑在于信贷需求和货币政策，自 9 月底政治局会议以来，经济数据已有所好转，但新经济对信贷需求不及旧动能，叠加私人部门加杠杆并未明显提高。我们理解在私人部门投资未明显好转及支持性货币政策无明显变化之前，扩大内需依然需要广谱利率的下调，因此中期债券市场应风险不大。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为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加强合规风控文化建设

不断梳理和优化制度流程、防范操作风险、加强对员工的合规培训和加深员工对合规风控工作的理解，确保公司各项业务合法合规。

（二）制度流程建设

为加强内控管理，保证公司各项制度流程的有效性、及时性、完备性，本报告期内，公司及时跟踪法律法规的发布实施情况，并据此对相关制度流程进行修订。

（三）定期和临时稽核工作

报告期内，监察稽核部门按计划完成了各项定期稽核和专项稽核，检查内容覆盖公司核心业务部门和业务环节，检查完成后出具相关报告和建议书，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

（四）员工行为管理与防控内幕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防控内幕交易制度和从业人员证券投资申报等制度，强化员工行为管理工作，防范内幕交易和利益输送。

本基金管理人将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以充分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负责在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严重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时，评估重大事件对投资品种价值的影响程度、评估对基金估值的影响程度、确定采用的估值方法、确定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同时将采用的估值方法以及采用该方法对相关证券的估值与基金托管人进行沟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总经理、分管投资研究工作的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基金投资部、资产管理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营管理部负责人以及基金事务负责人、基金会计、投资组合经理等相关业务人员组成，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红利再投资不受封闭期限制）；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 3 年，暂不适应《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管理人——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蜂巢丰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复核，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2441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蜂巢丰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蜂巢丰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该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该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该基金管理人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该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该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该基金预计在清算时资产无法按照公允价值处置。 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该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

	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该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该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张楠	汪霞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5-03-26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蜂巢丰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	-----	-----------------	----------------

		31 日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7.4.7.1	1,671,068.62	4,696,079.33
结算备付金		998.12	300.48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259,645,229.85	1,344,637,449.05
其中: 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178,910,614.70	1,249,420,444.02
资产支持证券 投资		80,734,615.15	95,217,005.03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261,317,296.59	1,349,333,828.86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8,063,452.77	326,292,248.34
应付清算款		0.00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65,565.69	258,967.13
应付托管费		88,521.90	86,322.3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32,943.78	33,867.24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332,354.50	195,065.99
负债合计		208,782,838.64	326,866,471.06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9	1,009,998,000.00	1,009,998,000.00
未分配利润	7.4.7.11	42,536,457.95	12,469,357.80
净资产合计		1,052,534,457.95	1,022,467,357.8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61,317,296.59	1,349,333,828.86
----------	--	------------------	------------------

注 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421 元，基金份额总额 1,009,998,000.00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蜂巢丰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04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69,333,764.24	30,130,423.44
1. 利息收入		105,753.43	977,051.6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2	12,367.17	30,214.93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3,386.26	946,836.69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3,943,724.48	28,674,992.1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3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4	50,090,775.76	26,074,633.9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5	3,852,948.72	2,600,358.13
收益	7.4.7.16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7	-	-
股利收益	7.4.7.18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9	15,284,286.33	478,379.71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20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8,966,724.09	7,561,085.64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3,098,665.00	2,087,131.15
2. 托管费	7.4.10.2.2	1,032,888.39	695,710.41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4,604,728.98	4,597,417.8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604,728.98	4,597,417.84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1	-	-
7. 税金及附加		14,241.72	9,526.24
8. 其他费用	7.4.7.22	216,200.00	171,3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367,040.15	22,569,337.8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367,040.15	22,569,337.8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367,040.15	22,569,337.80

注：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蜂巢丰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009,998,000.00	12,469,357.80	1,022,467,357.80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009,998,000.00	12,469,357.80	1,022,467,357.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30,067,100.15	30,067,100.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60,367,040.15	60,367,040.15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30,299,940.00	-30,299,940.00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009,998,000.00	42,536,457.95	1,052,534,457.95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04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009,998,000.00	-	1,009,998,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	12,469,357.80	12,469,357.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2,569,337.80	22,569,337.80
（二）、本期基金份额 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 动数（净资产减少以 “-”号填列）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 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 生的净资产变动（净 资产减少以“-”号填 列）	-	-10,099,980.00	-10,099,980.00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009,998,000.00	12,469,357.80	1,022,467,357.8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陈世涌	杨超	杨超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蜂巢丰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470 号文《关于准予蜂巢丰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30923 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 1,009,998,000.00 元，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0 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1,009,998,000.00 元，折合 1,009,998,000.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交易的债券（包括

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中期票据、公开发行的次级债等）、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股票，也不投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 的限制，但在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其他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本基金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基金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基金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基金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基金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基金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基金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a)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c)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d)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基金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基金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基金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基金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基金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

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为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初始计量金额的差额确认，处置时产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其持有期间，按票面金额和票面利率计

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不包括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红利再投资不受封闭期限限制）；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基金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基金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根据《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8号《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b)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d)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e) 对基金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671,068.62	4,696,079.33
等于：本金	1,671,015.48	4,695,880.80
加：应计利息	53.14	198.53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1,671,068.62	4,696,079.33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1,149,886,94	12,738,614.7	1,178,910,61	16,285,056.5
		3.46	0	4.70	4
	合计	1,149,886,94	12,738,614.7	1,178,910,61	16,285,056.5
		3.46	0	4.70	4
资产支持证券		81,138,790.5	118,215.15	80,734,615.1	-522,390.50
		0		5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231,025,73	12,856,829.8	1,259,645,22	15,762,666.0
		3.96	5	9.85	4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1,236,516,57	11,710,444.0	1,249,420,44	1,193,424.27
		5.73	2	4.02	
	合计	1,236,516,57	11,710,444.0	1,249,420,44	1,193,424.27
		5.73	2	4.02	
资产支持证券		95,740,244.5	191,805.03	95,217,005.0	-715,044.56
		6		3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332,256,82	11,902,249.0	1,344,637,44	478,379.71
		0.29	5	9.05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余额。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注：无。

7.4.7.5 债权投资

7.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债权投资情况。

7.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无。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7.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7.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无。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7.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无。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33,354.50	36,565.99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33,354.50	36,565.99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299,000.00	158,500.00
合计	332,354.50	195,065.99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009,998,000.00	1,009,998,000.00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009,998,000.00	1,009,998,000.00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0 其他综合收益

注：无。

7.4.7.11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1,990,978.09	478,379.71	12,469,357.80
本期期初	11,990,978.09	478,379.71	12,469,357.80
本期利润	45,082,753.82	15,284,286.33	60,367,040.1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30,299,940.00	—	-30,299,940.00
本期末	26,773,791.91	15,762,666.04	42,536,457.95

7.4.7.12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04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0,423.97	19,736.2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
其他	1,943.20	10,478.72
合计	12,367.17	30,214.93

注：其他为本基金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利息收入。

7.4.7.13 股票投资收益

7.4.7.13.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3.2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注：无。

7.4.7.14 债券投资收益

7.4.7.14.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04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29,459,839.23	26,810,906.03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 （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 价收入	20,630,936.53	-736,272.05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 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 入	-	-
合计	50,090,775.76	26,074,633.98

7.4.7.14.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04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 兑付）成交总额	4,532,950,105.67	2,413,271,771.77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 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4,470,725,771.49	2,381,836,240.35
减：应计利息总额	41,532,122.65	32,129,197.97
减：交易费用	61,275.00	42,605.5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0,630,936.53	-736,272.05

7.4.7.14.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7.4.7.14.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7.4.7.1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5.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04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3,956,002.78	2,646,177.3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103,054.06	-45,819.2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3,852,948.72	2,600,358.13

7.4.7.15.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04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交总额	18,542,969.70	20,747,134.91
减：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本总额	14,601,454.06	16,877,300.76
减：应计利息总额	4,044,569.70	3,914,134.91
减：交易费用	-	1,518.4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103,054.06	-45,819.24

7.4.7.15.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7.4.7.15.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7.4.7.16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6.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6.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6.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7.4.7.16.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7.4.7.17 衍生工具收益

7.4.7.17.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买卖权证。

7.4.7.17.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无。

7.4.7.18 股利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利收益。

7.4.7.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04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284,286.33	478,379.71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15,091,632.27	1,193,424.2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92,654.06	-715,044.56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 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15,284,286.33	478,379.71

7.4.7.20 其他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收入。

7.4.7.21 信用减值损失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22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04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50,000.00	38,5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上清所账户查询费	1,200.00	400.00
账户维护费	45,000.00	3,000.00
证券账户开户费	-	400.00
其他	-	9,000.00
合计	216,200.00	171,300.00

7.4.7.23 分部报告

无。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之前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7.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7.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蜂巢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唐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廖新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陈世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王志伟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王梦怡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杨铁军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珠海横琴懿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珠海横琴懿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珠海横琴懿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04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098,665.00	2,087,131.15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3,098,665.00	2,087,131.15

注：（1）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年费率计提。

（2）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3\%\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3) 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4)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04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32,888.39	695,710.41

注：(1)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的年费率计提。

(2)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1\%\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3)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

7.4.10.2.3 销售服务费

注：本基金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 交易的各关 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0.00	0.00	114,000.00 0.00	5,309.59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04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 交易的各关 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10,000,000.00	557.53
------------	---	---	---	---	---------------	--------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04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 年 04 月 25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9,999,000.00	9,999,000.00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9,999,000.00	0.0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0.00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0.00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9,999,000.00	9,999,00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9900%	0.9900%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9,999,000.00	99.0100%	999,999,000	99.0099%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04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浙商银行	1,671,068.62	10,423.97	4,696,079.33	19,736.2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活期存款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1	2024-03-21	2024-03-21	0.150	15,149,970.00	-	15,149,970.00	-
2	2024-09-19	2024-09-19	0.150	15,149,970.00	-	15,149,970.00	-
合计			0.300	30,299,940.00	-	30,299,940.00	-

7.4.12 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208,063,452.77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	------	-------	--------	-------	--------

200006	20 付息国债 06	2025-01-02	106.42	650,000	69,175,298.3 4
212380029	23 杭州联合 农商小微债 03	2025-01-08	102.24	500,000	51,118,419.1 8
212480009	24 上海银行 债 01	2025-01-08	103.31	600,000	61,986,443.8 3
212480016	24 杭州联合 农商小微债 01	2025-01-08	102.01	500,000	51,005,717.8 1
合计				2,250,000	233,285,879. 16

注：期末估值总额=期末估值单价（保留小数点后无限位）× 数量。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监察稽核部、相关职能部门和业务岗位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并明确了相应风险管理职能。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各类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建立相应的分级别的交易对手库，并分别限定交易额度，同时采取一定的风险缓释措施。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对手授信额度、价格偏离等方面进

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7.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注：无。

7.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并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综上所述，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671,068.62	-	-	-	1,671,068.62
结算备付金	998.12	-	-	-	998.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734,615.15	913,333,776.58	265,576,838.12	-	1,259,645,229.85
资产总计	82,406,681.89	913,333,776.58	265,576,838.12	-	1,261,317,296.59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8,063,452.77	-	-	-	208,063,452.7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65,565.69	265,565.69
应付托管费	-	-	-	88,521.90	88,521.90
应交税费	-	-	-	32,943.78	32,943.78
其他负债	-	-	-	332,354.50	332,354.50
负债总计	208,063,452.77	-	-	719,385.87	208,782,838.64
利率敏感度缺口	-125,656,770.88	913,333,776.58	265,576,838.12	-719,385.87	1,052,534,457.95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4,696,079.33	-	-	-	4,696,079.33
结算备付金	300.48	-	-	-	300.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97,693.24	775,645,889.01	566,393,866.80	-	1,344,637,449.05
资产总计	7,294,073.05	775,645,889.01	566,393,866.80	-	1,349,333,828.86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6,292,248.34	-	-	-	326,292,248.3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58,967.13	258,967.13
应付托管费	-	-	-	86,322.36	86,322.36
应交税费	-	-	-	33,867.24	33,867.24
其他负债	-	-	-	195,065.99	195,065.99

负债总计	326,292,248.34	-	-	574,222.72	326,866,471.06
利率敏感度缺口	-318,998,175.29	775,645,889.01	566,393,866.80	-574,222.72	1,022,467,357.80

注：各期限分类的标准为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市场利率变化主要对基金组合债券类资产的估值产生影响，对其他会计科目的影响可忽略。		
	基金组合对利率的风险暴露，根据报告期末各只债券的修正久期加权计算得到，债券凸性对组合净值的影响可忽略。		
	市场即期利率曲线平行变动。		
	基金组合构成和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11,942,806.12	11,332,883.92
	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11,942,806.12	-11,332,883.92

注：上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公允价值的变动将对基金净值产生的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注：无。

7.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无。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其他的市场因素对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注：无。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其他

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注：无。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1,259,645,229.85	1,344,637,449.05
第三层次	-	-
合计	1,259,645,229.85	1,344,637,449.05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259,645,229.85	99.87
	其中：债券	1,178,910,614.70	93.47
	资产支持证券	80,734,615.15	6.40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 金合计	1,672,066.74	0.13
8	其他各项资产	-	-
9	合计	1,261,317,296.59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不投资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的港股。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不投资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371,716,182.38	35.3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07,194,432.32	76.6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178,910,614.70	112.0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00006	20 付息国债 06	1,500,000	159,635,303.87	15.17
2	240001	24 付息国债 01	1,000,000	106,139,344.26	10.08
3	240006	24 付息国债 06	1,000,000	105,941,534.25	10.07
4	212480009	24 上海银行 债 01	900,000	92,979,665.75	8.83
5	2320043	23 杭州银行 02	600,000	61,462,188.49	5.8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055	GCSKP 优 A	800,000	79,785,102.45	7.58
2	183803	G 华文 2A3	120,000	949,512.70	0.09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通过仓位对冲和无风险套利等操作，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8.10.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以下标的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 24 上海银行债 01（发行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证券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因违规经营和未依法履行职责多次受到监管机构处罚。

(2) 23 杭州银行 02（发行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证券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因信息披露有误和违规经营多次受到监管机构处罚。

(3) 23 中行二级资本债 01A（发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证券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因未依法履行职责多次受到监管机构处罚。

(4) 24 农行二级资本债 01A（发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证券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因违规经营和未依法履行职责多次受到监管机构处罚。

(5) 22 工行二级资本债 04A（发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证券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因违规经营多次受到监管机构处罚。

(6) 24 光大银行债 01（发行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证券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因违规经营受到监管机构处罚。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不投资股票。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注：无。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债。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不投资股票。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中涉及比例计算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2	504,999,000.00	1,009,998,000.00	100.0000%	0.00	0.000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0.00	0.0000%

注：无。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注：无。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	9,999,000.00	0.9900%	9,999,000.00	0.9900%	3 年

有资金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9,999,000.00	0.9900%	9,999,000.00	0.9900%	3 年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 年 04 月 25 日）基金份额总额	1,009,998,000.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09,998,000.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9,998,000.00

注：（1）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入、红利再投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2）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出业务，则总赎回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1、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 2、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为本基金进行审计的机构未发生变化，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措施 1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基金管理人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4 年 12 月 02 日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基金管理人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未审慎核查公募基金产品信息披露的内容，多次出现信息披露错误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公司高度重视，已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其他	无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海证券	2	-	-	-	-	-

注：1、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纪商，使用其经纪服务席位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证券经纪商选择标准为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较强的证券公司。

2、本部分的数据统计时间与本报告的报告期一致，统计范围仅包括本基金；本公司网站披露的《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 年下半年度）》的报告期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统计范围为报告期间存续过的所有公募基金，包括报告期间成立、清算、转型的公募基金。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报告的统计口径差异。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3 年年度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1-01
2	蜂巢丰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1-19
3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3-11
4	蜂巢丰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3-21
5	蜂巢丰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3-28
6	蜂巢丰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4 年第 1 期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4-19
7	蜂巢丰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4-19
8	蜂巢丰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4-20
9	蜂巢丰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4-24
10	蜂巢丰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6-28
11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	2024-07-01

	年度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金、电子披露网站	
12	蜂巢丰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7-18
13	蜂巢丰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8-30
14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9-09
15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9-09
16	蜂巢丰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9-19
17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10-11
18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10-22
19	蜂巢丰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10-23
20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	2024-10-30

	增加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金、电子披露网站	
21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11-01
22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12-13
23	关于不法分子冒用“蜂巢基金”名义进行不法活动的澄清公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12-18
24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12-20
25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12-31
26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12-31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
------	----------------	-----------

别						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0101 - 20241231	999,999, 000.00	0.00	0.00	999,999, 000.00	99.0100%
产品特有风险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 1、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巨额赎回而引发基金净值剧烈波动的风险； 2、若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巨额赎回有可能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3、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巨额赎回时，可能会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的风险，基金可能会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 4、当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已经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 50% 或者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 时，本基金管理人可拒绝该持有人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提出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 5、其他可能的风险。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有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蜂巢丰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蜂巢丰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蜂巢丰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蜂巢丰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 101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0 层。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exaamc.com>)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拨打客服电话(400-100-3783)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